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名称：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教育交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对公司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3、截止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以下各中介机构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①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②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5、该重组项目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

二、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